

# 公務機關維護 ~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案例 ~

安○○開徵信社，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、地址、前科、通緝、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，乃與警員 B、C 聯絡，請 B 代查上述相關資料，並依取得難易程度，每件以新台幣四百至八百不等之價額付予 B，先後安○○總計共支付 B 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二元。另請 C 代查勞工保險資料，以每件二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額，安○○共支付丙八萬三千四百元。嗣後遭人檢舉，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「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，判處 B 有期徒刑五年十月，褫奪公權四年、C 有期徒刑五年四月，褫奪公權三年，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。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，判處安○○有期徒刑二年二月，褫奪公權一年八月。

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若有違背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

國防以外秘密罪，本案 B、C 二人連續違背職務洩密又向安  
○○收受賄賂，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故遭法院判處  
重刑，深值吾人警惕。

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：**

公務員處理公務有機會接觸各類機密之資料，若未依規保密  
，而受外界金錢誘惑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，則可能影響當事  
人權益並使自己身陷刑責，實不可不慎。